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福兴祥物流搬迁改造项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就福兴祥物流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杭州路以西、三里河以南、梧州路以东的房屋及设施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共计人民币约8.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建设房地产将其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的金鼎购物广场、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及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出租给金鼎广场用于商业经营及日常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135,081.62 平方米，起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费用合计 192,140,509.75 元。其中，金鼎购物广场租赁费用为 185,223,079.36 元；写字楼 8 楼、写字楼 9 楼办公区域租赁费用为 1,601,131.68 元；负一至负四层停车场租赁费用为 5,316,298.71 元。

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